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林二三三

發行	張長
副社	曲李
主編	吳淑
編輯	張美
編輯	張秀
編輯	張雲
編輯	張雲

夜間部 註冊 10日 日間部 註冊 11日 起辦理

九月十五日正式上課

(本報訊)本校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夜間部各系註冊，於今(十)日起至十三日，假大夏館辦理；日間部各系註冊、三、二年級註冊，於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，假國術館一、二、三樓辦理。

學生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時，須繳回註冊程序單，學生證加蓋註冊日期及註冊章方為完成全部註冊手續，未能於註冊當日繳回程序單者，視同未辦理註冊，若延誤時日依校規處分，逾二星期仍未繳回註冊程序單者，即勒令退學，請各系組同學務必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。

夜間部同學，於註冊當日尚未辦理註冊的同學，九月廿一日晚上六時卅分至九時，補辦，地點將另行公布，請查看教務分處公布欄。

另，夜間部二至五年級選讀生註冊，於九月廿七日晚上六時卅分至八時卅分辦理。

總務處文書組

徵打字員

(本報訊)總務處文書組徵打字員

一名，凡高中(高職)畢業，具中文打字專長者(有經驗者尤佳)均可報名。該項徵才，將於

兩項學獎金 即日起申請

(本報訊)本報外組表示，臺灣許姓獎學金、北宮獎學金、天宮獎學金，即日起在該組李燕美助教處申請。臺灣許姓獎學金，每學期二千元，凡前學期學業、操

研究生 學位學科 考試 論文

九月底前受理申請

(本報訊)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註冊，於九月十三日辦理。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學科及論文考試，於九月十三日至三十日止辦理。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時，須繳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(一式兩份)、論文考試申請表(一式兩份)、畢業研究生論文題目表。

博士班研究生辦理學位學科考試申請，須繳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(一式兩份)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申請，申請時請繳申請書、學校推薦書、加蓋校印之學生收據各一份，九月廿五日止申請，由學校遴選推薦。

五樓該室登記，夜間部同學電八六一三〇三洽游助教。(三峽國中徵代圖書館借書期限

十二日起恢復正常

(本報訊)漫長的暑假已在註冊聲中，書上了句點，本校中正圖書館為配合暑假，所實施的「借書期限彈性延長」之措施，也至九月十一日止。

本學期日間部初選

(本報訊)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生日間部各系組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於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註冊，同時辦理初選。

請各系組同學於註冊三日內至各系組助教處領取選課表，並至各系組及有關單位辦理選課，經親自簽名後於九月十三日前，繳回各系組助教處審核蓋章。

註冊組編請各系組，依大學部選課辦法及有關注意事項(見本報第四、二版)，輔導學生辦理選課，並請同學注意本報及各系組、註冊組公告，以順利完成選課。

事求人

(本報訊)畢輔室提供下列工作機會，有意者速至大恩

服務台

(本報訊)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、張碧珊之印章、QUARTZ之女用手錶一只(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)、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，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。

疑誤信件待領

(本報訊)總務處收發室現有疑誤信件一批待領，請向該室領取，至待領郵件如下：

- Ms. Anique Trouillet
- Mr. N. O. Bust
- Proy C. T. Chao
- Professor T. C. Chen
- N7556155 M. E. CO. 4件
- PROF T. C. Chen
- Professor T. C. Chen
- Miss Dior D.
- ADVISOR TO R & D 5件
- MR. TAI-TSAIR HSV
- Hsiao Kung
- Mr. C. Y. Hsu
- Ms. Hsiao Kung
- ROBERT L. T. KAN
- Kuo Nai Chang 3件
- Dr. Kathe Chang
- Miss Lee Yole Lin
- Mr. Hui-Ping Simon Li
- Professor Lee 2件
- Professor Wei-Yi Lin
- Ding-huei Lo
- Mr. Hui-Ping Simon Li
- C/O Wei-Shyuan Peng 3件
- Mr. Pei Yun Kad
- Mademoiselle Tsaur An-Chyi
- Shih Yu-feng 2件
- 蕭有成
- Mr. Lih-Jong Ko

強烈意願且能吃苦，四年內無進修或異動計劃者，男女不拘，男須役畢，

(五)板橋中正國中微生物老師，相關業科系者。

；辦理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繳交(1)指導教授推薦書二份。(2)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式二份。(3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二份。(4)論文及論文提要各一份。(5)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一篇以上之學術性文章。申請時須繳之表件，在規定時間內直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，彙齊後於十月二日前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。凡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者，始得申請學位學科考試(博士班研究生學位學科考試及格且於77學年度第一學期即77年8月1日以前辦妥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並繳研撰計畫書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)

選修語文(英、日、德)佳；意者備履歷、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、自傳、二吋近照二張。(三)技術學院機械系徵行政助理，大專畢或夜間部在校女生，科系、經驗不拘；意者備履歷、四)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王敏昭老師徵國科會助理三名，限役畢男性，專科或大學畢，有土壤、化學或相關農業科系者。

本校夜間部78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體育課電腦選課須知

訓導分處體育衛生組提供

四攜帶證件

為簡化註冊手續，縮短體育課選課時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選課時間

於各年級各系註冊時辦理，逾時不再補辦，註冊時未繳選課志願卡或逾時繳志願卡者，視同放棄修習體育課論，除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並按校規予以處分。

三選課程序

依照教務分處排定之註冊時間，依註冊程序單之先後順序，在體育課選課處領取選課卡，並應遵守秩序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
選課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註冊程序單以憑辦理選課。

五填寫志願卡應注意事項

1. 個人基本資料(如系別代號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)及所填志願必須詳實、正確，不得潦草或塗改。如因書寫錯誤、潦草、或模糊不清、漏填等原因，以致無法輸入電腦時，一切責任均由填寫人自行負責。
2. 未選填志願卡前，必須詳看教務分處及軍訓室之一般課表及軍訓課表，並考慮加選及選修輔系課程之時間。所選填之所有志願，均不得與其他課程衝突。
3. 選填志願，必須根據訓導分處所公佈之體育課表上之班別

英文字母代號及阿拉伯數目字，慎重填寫，填妥後並須再行核對，一經交予體育組後，即不得以何理由申請更改。

4. 選填志願數目：男女生必須各選填10~12個志願。如未規定填滿志願，以致無班上課者，由未填滿志願之學生自行負責。

5. 志願卡必須親自填寫，不得委託他人或代替他人選填。

6. 同一時段內，雖有舞蹈、太極拳及一般體育課三種課程，並開設甚多教授班，但僅能選填一個志願，不得同時填寫兩個或兩個以上志願，否則由電腦安排一個班上課，學生不得有所異議。

7. 太極拳限男生修習，舞蹈限女生修習。

6. 志願卡分A、B兩聯，A聯填妥後交由體育衛生組輸入電腦，B聯由選課同學保管，A、B兩聯所填內容及志願順序必須完全相同，B聯應妥慎保管至畢業為止。

7. A、B兩聯之志願順序，如有不同時，以送交體育衛生組之A聯為準。

8. 上課班別及地點：完全由電腦編排，公佈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9. 如某一時段某一班人數過多或過少時，體育衛生組有權增班、減班或併班，以符實際需要，學生不得有所異議。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服務隊表現優異 深獲各地人士好評

評好士人地各獲深

【本報訊】本校六支服務隊，利用暑期，至偏遠地區展開服務工作，因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深獲各當地人士之好評。六支服務隊分別為：華岡社會服務隊、至台南縣大內鄉環湖村、慈安社會服務隊、至彰化縣大城鄉頂莊、台西、西港三村、同濟社會服務隊、至台南縣

44屆省美展

九月中收件

【本報訊】台灣省第四十四屆全省美展，定九月中旬進行收件，本屆美展由省立美術館承辦。

今年應徵作品種類計分：

- 國畫、膠彩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(工藝)、雕塑、攝影、篆刻等十部分。應徵

專題講座

【本報訊】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專題講座，九月廿三日、三十日下午二時

玉井鄉、愛暉山服務隊至台東鄉達仁鄉台坂、土坂、新化三村、農村社會服務隊至嘉義縣民雄鄉、國樂社社會服務隊至台南縣

作品連同送件表，須在今年九月十五日(至十八日)送交各指定收件地點。外埠託運或郵寄者，必須在九月廿一日前送達省立美術館，逾期原件退還，不以郵戳為收件截止日期。

卅分，假八德路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各舉行一場。廿三日，邀請台中體專校長簡耀輝

(上接第四版)

2. 加退選單：與初選(預選)單核對，學分數是否正確，與實際上課科目、班級是否符合，加退選手續是否完整。

3. 選課清單：與加、退選單核對無誤，與實際上課科目、班級是否符合。

4. 請務必親自核對及簽名，勿請他人代簽。

主任課教師點名時，發現點名簿上沒有自己的姓名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1. 無姓名時，請勿由老師或同學直接在點名簿上補填，同學應先至註冊組查查明選課資料。

2. 如非以正式點名簿或未以正式點名簿點名者，請提醒任課老師及早使用正式點名簿，以防同學選課錯誤。

3. 有任何疑問，請同學至註冊組成績找承辦人查明。天少部分同學已上一學期課，為何成績單上未列該科目與成績？

全國書畫賽 十月收件

【本報訊】第17屆全國青年學生書畫賽，將於十月廿二日收件。

四千元及獎狀、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狀及紀念品。作品逕寄北市仁愛路四段506號國父紀念館

續？

答：係同學選課時漏選該科目，且疏忽校對選課清單，僅由任課老師在點名簿上填上同學姓名與成績，因係未規定選課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答：係選課錯誤造成，應速至註冊組成績查明辦理。

答：為維護同學選課權益，並刊登導報提醒同學核對清楚；在如此情況仍發生選課錯誤，不僅影響大多數按規定選課同學權益，更將延誤各項業務之推行，為使疏忽之同學有警惕性及教育性，而由系組主任會同教務處視情節輕重加以懲處。

答：可分別至教務處註冊組成績(大成館一樓)或各系組辦公室查詢。

本校夜間部78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體育課程表

訓導分處體育衛生組提供

週一至週六晚間體育課程表

校 國 林 吉					地 課 上	
					點	星 期 別
					節 次	時 間
五	四	三	二	一	18:20 19:55	一
						二節
五	四	三	二	一	20:00 21:35	三
						四節
容納人數						

週日體育課程表

中 國 同 大					地 課 上	
日					點	星 期 別
					節 次	時 間
L ₈ 男生一般體育	J ₈ 女生一般體育	女生舞蹈 I ₈ 班	C ₈ 男生一般體育	A ₈ 女生一般體育	8:20 10:10	一
						二節
P ₈ 男生一般體育	N ₈ 女生一般體育	女生舞蹈 M ₈ 班	G ₈ 男生一般體育	E ₈ 女生一般體育	10:20 12:10	三
						四節
K ₉ 男生一般體育	I ₉ 女生一般體育	C ₉ 男生一般體育	A ₉ 女生一般體育	13:30 15:20	55 110	五
						六節
M ₉ 男生一般體育	L ₉ 女生一般體育	F ₉ 男生一般體育	E ₉ 女生一般體育	15:30 17:10	110 55	七
						八節
容納人數						

週六下午體育課程表

中 國 同 大					地 課 上	
日					點	星 期 別
					節 次	時 間
男生一般體育 C ₇ 班	女生一般體育 A ₇ 班	13:30 15:20	55 110	110 55	13:30 15:20	五
						六節
男生一般體育 L ₇ 班	女生一般體育 I ₇ 班	15:30 17:10	110 55	110 55	15:30 17:10	七
						八節
容納人數						

六	女生舞蹈 A ₆ 班	五五人
	女生一般體育 B ₆ 班	一一〇人
	男生一般體育 D ₆ 班	五五人
六	女生舞蹈 E ₆ 班	五五人
	女生一般體育 F ₆ 班	一一〇人
	男生一般體育 H ₆ 班	五五人

新 家 國 精 神 標 誌 選 甄 局 開 選

（本報訊）新開辦的國家精神標誌甄選局，自九月廿一日開始收件，至九月廿五日截止。該項甄選，以「建立國家新精神、珍惜過去、把握現在、創造未來」為主題，規格為十六開設計紙，顏色不超過三色；首獎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；佳作十名，獎金五千元；錄取名十名，獎金一千元。簡章請附回郵向新聞局國內處二科索取。

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教務處提供

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，係依據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等有關教育法規辦理，每學期註冊或開學期間刊登華夏導報暨公佈於各系組辦公室、註冊組公佈欄，以讓同學瞭解有關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；但是仍有部分同學對選課不甚瞭解，而產生疑問，如在校四年期間，每學期所修習之所有科目，不論及格或不及格，其學分與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均記載在歷年成績表內，同學畢業後繼續深造或求職，所申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亦以此為依據，請同學們好好把握四年大學黃金時代，對所選定每一科目要努力學習，不要輕易放棄，以免不及格而遺憾終生。

教務處有鑑於此，秉著為同學服務宗旨，使同學能順利畢業，以問答方式答覆選課有關問題。

答：由系組主任就該學期所修學分，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，作為次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且不受最低修習學分限制。

八、具備何種條件，才能越級修習必修課程？

答：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經由系組主任核可。

九、輔系、雙學位學分數是否包含於學期修習學分數內？

答：包含。

十、輔系、雙學位學分數未修滿而中途放棄者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，是否可承認為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？
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之。

十一、二年級以上同學，每學期除修習本系課程外，尚有多少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？

答：1.大二、大三每學期各六學分（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十六）。

2.大四每學期各十三學分（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九）。

3.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合計共有五十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。

4.如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次學期尚可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五、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，包括那些科目？

答：1.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廿八學分（國文、英文、國父思想、中國通史、中國現代史，及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國際關係、哲學概論等四選一科目）。

2.通識科目四（六學分）。

3.部訂必修科目。

4.校訂必修科目。

5.選修科目（含各系組認定之外系組相關科目）。

六、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顛倒修習，已修及格之學分數承認嗎？

答：不承認。

例如：語文實習(一)需修及格後始能修習語文實習(二)。顛倒修習者須重修，且已修及格之學分不予承認。

七、有實驗、實習之課程，其正課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者，應如何補修之？

答：1.上學期正課成績不及格者：①正課成績五十分以下

不合續修標準者，下學期實驗不得續修。但上學期已修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。②正課成績五十分以上合於續修標準者，實驗合於續修標準者亦得續修，如修習不及格者需重修之。

2.上學期正課成績及格者：①上學期正課及格而下學期未續修正課者，其下學期實驗則不得續修。②上學期正課及格，下學期續修正課，但不及格，下學期所修習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。

3.適用科目：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。

六、必修科目停開或改開其他科目，應如何重補修之？
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以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或免修之。

六、必修科目學分數增加或減少時，畢業學分數如何計算？減少者要補足嗎？

答：1.學分數減少：由系組主任核可免補足或另選一科目補足學分。

2.學分數增加：由系組主任決定計算標準。

七、全學年之課程，僅修習一學期之及格學分數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
答：不列入。

六、選修本系非相關之科目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
答：不列入。

九、同一科目重覆修習兩次均及格之學分數，均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嗎？

答：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之學分數。

十、選修兩科目，其上課時間僅部份衝突者，此二科目是否仍屬衝突？

答：衝突時間不論為全部或部份均為衝突。

十一、轉學生已抵免之科目，如再重覆修習，其及格之學分數是否併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
答：不列入。

十二、體育成績不及格應如何補修之？

答：應於不及格之次學年起，相同學期補修之，即上學期補修上學期，下學期補修下學期。

十三、缺修或未修體育應於何時補修？

答：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之，不得於次學年同時補修之。

十四、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有幾種？

答：1.上學期：①初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。

2.下學期：①預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。

十五、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如何取得與繳回？

答：1.初選(預選)單：由各系組助教發下並收回。

2.加退選單：由各系組助教發下，同學至公告之指定地點繳回。

3.選課清單：由班代發下及收回。

十六、同學在選課單上簽名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
答：1.初選(預選)單：加退選科目是否均蓋加退選章，開課系級、科目代號是否填寫正(下轉第二版)



一、初選或預選之科目，加退選時可以辦理退選嗎？

答：可以。請至各系組辦理。

二、初選或預選時未選之科目，在加退選時可以辦理加選嗎？

答：1.單學期開課：可以。

2.一學年開課：①上學期可以。

②下學期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可加選。

3.請至各系組辦理。

三、有些系組為何要限制外系組同學選修之名額？

答：受下列因素之影響：

1.教室容量 2.教學設備 3.是否先修基礎課程 4.任課老師因素 5.各系組因素。

四、選修外系所開之科目，由誰認定為本系之相關畢業學分？
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。

五、該學期已修滿最高學分數，如何才能超修？

答：必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該學期可超修一至二科目。

六、大一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，其第一學期可以超修學分嗎？

答：不可以。須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次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七、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次學期應否減修學分？